社團法人 中華安得烈慈善協會 ANDREW Charity Association

2023 第八屆安得烈學藝競賽

孩子的藝想世界

活動報名表

繳件日期
4/15—8/3

<<報名表可自行複印，請以正楷填寫，浮貼於作品背面>>

作品名稱		報名單位	
參賽組別	※請勾選 111 學年度就讀年級： **繪畫類** □3－4年級 □5－6年級 □7－9年級 □10－12年級 **作文類** □5－6年級 □7－9年級 □10－12年級 **書法類** □5－6年級 □7－9年級 □10－12年級		
作文、繪畫作品介紹（50字左右）			
學生姓名		身份證字號	
報名學生聯絡方式	家中市話：(　) 手機：	學生性別	□男　□女
學校.年級科系	_____縣(市)_____鄉鎮市區 _____國小/國中/高中(職) _____科系____年級	單位窗口聯繫電話	姓名 _____ 職稱 _____ (　)_____分機_____
學生住址	□□□		
E-MAIL			
身份別	學生本人或其家人: □**非**本協會關懷個案　□**為**本協會關懷個案	□隨件附上「社會福利資格證明」或清寒、身障證明影本，並浮貼於報名表背面。	
參賽注意事項	(1) 參賽作品恕不退件，主辦單位有權出版、展覽或轉載，敬請酌情參賽。 (2) 寄件人請妥善包裹保護作品，如於郵寄運送途中毀損或遺失，由寄件人及運送單位自行負責。 (3) 各組獎項數量由評審會議視參賽作品水準議定，必要時得以「從缺」或「增加名額」辦理。 (4) 禁止參賽者冒用、違造身份及不符參賽資格或違反著作權法之規定，亦禁止參賽作品由他人代筆或修改、繪畫作品屬臨摹作品，或作品曾經參賽獲獎。如經查獲上述情形或評審認為不實，主辦單位有權逕行取消其參賽與得獎資格，已受獎者追回各項獎勵。 (5) 通知獲獎後，獲獎學生及其法定代理人須簽署「著作財產權授權同意書」，若拒絕簽署同意書，主辦單位得取消其獲獎資格並追回各項獎勵。 (6) 凡參加者報名後應尊重評審團之評選不得異議，並視同同意本簡章記載之事項。 (7) 主辦單位有權決定取消、終止、修改或暫停本活動；參賽者如對活動有任何疑問，請於週一至週五09:00~12:00或13:30–17:00撥打服務專線：02–2290–2248，由專人為您服務。		

電話：(02)2290–2248　傳真：(02)2298–0767
電子信箱：mail@chaca.org.tw　地址：24886 新北市新莊區五工路99之2號5樓